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1號

113年度訴字第50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清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80、3879號、4087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87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清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賴清柳自民國112年10月間某時起，加入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略）暱稱「瑞克」為首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賴清柳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13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不在本案審理範圍）擔任收水手工作，而與宜永福（業經本院判處罪刑，尚未確定）、蔡裕芳（未經起訴）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各依指示匯款至人頭帳戶，再由蔡裕芳交付該人頭帳戶提款卡與賴清柳轉交宜永福持以於112年12月25日、113年1月5日進行提款，俟宜永福提領得款項後，復連同人頭帳戶提款

01 卡一併交由賴清柳轉交蔡裕芳收水、層轉上級，而以此方式
02 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賴清柳並因上開收水工作而從中獲得新
03 臺幣（下同）6000元之報酬。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清柳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06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同案被告宜永福於警詢、偵
07 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及如附表佐證欄所示之
08 事證可為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9 相符，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2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3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及刑
14 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5 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依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
16 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
17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18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9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20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21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22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23 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決意
24 旨參照）。本案被告並未涉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以
25 外之加重詐欺事由，且其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500萬元，自
26 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27 定論處。

28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2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2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3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4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5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6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7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8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9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0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1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2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3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4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5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6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刑事
17 判決意旨參照）。

1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19 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0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22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
23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5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7 之。」。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
2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9 其刑。」，新法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3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3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依本案被告所涉特定犯

01 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2 億元，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自白，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03 等情以觀，依舊法之規定，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4 2項減輕其刑，則法院所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
05 年11月以下；依新法之規定，並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6 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要件，則法院所得科刑範圍為有
07 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後規定之最高度刑輕於舊
08 法，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認新法較有利於行為
09 人，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之規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3 洗錢罪。被告於同一附表編號中，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14 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
15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就附表編號1
16 至3所示之三次犯行，所侵害者為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
17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與共犯蔡裕芳、同
18 案被告宜永福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19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0 (三)爰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收水金額，及三
21 位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等全案犯罪情節；案發前無犯罪
22 前科；犯後坦承犯行；未與任何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自
23 陳之學歷、工作及收入、家庭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
24 揭露，詳本院審判筆錄）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
25 刑。

26 (四)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27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28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29 行刑，則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
30 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31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1年

01 度台上字第42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除本案
02 外，尚涉有其他多起詐欺案件在偵審中或待執行，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另案
04 日後既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依上開說明，爰不
05 就本案被告犯行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6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07 (一)被告自承其因本案而獲有6000元之報酬等語，屬其本案犯罪
08 所得，既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而於同
13 年8月2日施行，已如前述。其中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
14 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
15 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6 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不
1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
18 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19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21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
24 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
25 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
26 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
27 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
28 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被告於本案
29 收受同案被告宜永福所提領之各筆款項(共計63萬2000元)
30 後，均已交由蔡裕芳收水、層轉上級，並未扣案，亦非屬被
31 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

01 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
02 虞，爰亦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顏鸞靚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穎慶追加起訴，檢察官
06 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達鴻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告訴
13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陳姵君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後續資金流向 (提領人、提領 時間、地點及金 額、收水人)	主文欄
1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1、 雲檢 113 偵63 52號 移送 併辦 意旨 書)	陳雅勛	陳雅勛於112年12月25日13時52分前某時，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販賣婚禮小物之訊息後，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偽以Facebook Messenger 暱稱「簡曉雲」及假冒「7-ELEVEN 客服」名義，向陳雅勛佯稱：欲使用711賣貨便方式交易，但因訂購失敗，需點擊連結依客服指示簽署金流協議認證等語，致陳雅勛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先後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內。	①112年12月25日14時19分許	9萬9987元	戶名「連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宜永福於112年12月25日14時28分5秒、28分57秒、29分9分許，在麥寮橋頭郵局自動櫃員機，持左欄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現金6萬元、6萬元、9000元；復於同日14時34分、35分許，在麥寮鄉之統一超商富登門市自動櫃員機，持同一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現金2萬元(手續費5元)、1000元(手續費5元)。嗣宜永福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賴清柳轉交蔡裕芳收水、層轉上級。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②112年12月25日14時22分許	2萬9980元			
			③112年12月25日14時29分許	3萬1018元			
1.告訴人陳雅勛112年12月25日警詢筆錄(警580卷第9至10頁) 2.告訴人陳雅勛報案暨匯款資料： ①告訴人陳雅勛與Facebook暱稱「范曉雲」、假網頁「7-ELEVEN 客服」之對話紀錄擷圖4張(警580卷第17頁)							

		<p>②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3張（警580卷第18頁）</p> <p>3.同案被告宜永福於112年12月25日14時許之提款影像擷圖19張（警580卷第75至76頁；警892卷第21至28頁）</p> <p>4.戶名「連莊」之中華郵政台北汀洲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892卷第13至15頁；警580卷第85頁）</p>						
2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2)	張智惟	張智惟於112年12月25日20時40分前某時，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販賣Apple無線藍芽耳機之訊息後，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偽以Facebook Messenger暱稱「Saori imayoshi」及假冒「全家好賣+客服專員」名義，向張智惟佯稱：欲使用全家好賣+方式交易下單，但需點擊連結輸入個人資料及郵局存簿帳號始可註冊好賣+帳號等語，致張智惟陷於錯誤，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提供上該資訊，而遭詐欺集團成員盜轉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內。	112年12月25日19時48分許	4萬3018元	戶名「李俊德」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宜永福於112年12月25日19時52分、53分5秒、53分49秒、57分許，在斗南鎮之統一超商真嘉門市自動櫃員機，持左欄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現金2萬元、2萬元、2000元、1000元（每筆手續費各5元）。嗣宜永福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賴清柳轉交蔡裕芳收水、層轉上級。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p>1.告訴人張智惟112年12月26日警詢筆錄（雲檢偵3180卷第39至43頁）</p> <p>2.告訴人張智惟報案暨匯款資料：</p> <p>①戶名「張智惟」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影本、查詢12個月交易/彙總登摺明細（雲檢偵3180卷第59至63頁）</p> <p>②告訴人張智惟與Facebook暱稱「Saori imayoshi」之對話紀錄擷圖10張（雲檢偵3180卷第67至71頁）</p> <p>3.同案被告宜永福於112年12月25日19時許之提款影像擷圖7張（雲檢偵3180卷第35至38頁）</p> <p>4.戶名「李俊德」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雲檢偵3180卷第77至81頁）</p>								

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嘉檢113偵4874號併辦意旨書)	蔡岳勳	蔡岳勳於113年1月5日15時44分前某時，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台灣機械鍵盤交流及二手區」上刊登販賣滑鼠之訊息後，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偽以Facebook Messenger暱稱「Miho Ikarashi」及假冒「好賣+客服」名義，向蔡岳勳佯稱：欲使用全家好賣+方式交易，需點擊連結開通賣場並依客服指示驗證金流等語，致蔡岳勳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先後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甲、乙帳戶內。	①113年1月5日15時44分許	4萬9981元	甲帳戶：戶名「黃淑芬」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宜永福於113年1月5日15時52分、53分許，在嘉義埤子頭郵局自動櫃員機，持左欄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現金6萬元、3萬9000元。嗣宜永福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賴清柳轉交蔡裕芳收水、層轉上級。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②113年1月5日15時46分許	4萬9987元			
			③113年1月5日16時21分許	4萬9985元	乙帳戶：戶名「蔡志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宜永福於113年1月5日16時36分、37分、38分、39分、40分許，在全家超商新港大潭店自動櫃員機，持左欄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現金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每筆手續費各5元）；復於同日17時1分、2分許，在國泰人壽北港大樓自動櫃員機，持同一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現金2萬元、1萬元（每筆手續費各5元）。嗣宜永福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賴清柳轉交蔡裕芳收水、層轉上級。	
			④113年1月5日16時22分許	4萬9981元			
			⑤113年1月5日16時49分許	2萬9985元			
			1.告訴人蔡岳勳113年1月6日、113年1月7日、113年1月12日警詢筆錄；113年5月22日偵訊具結筆錄（警435卷第37至47頁；嘉檢偵4874卷二第11至15頁） 2.告訴人蔡岳勳報案暨匯款資料：				

	<p>①IPASS MONEY轉帳交易紀錄擷圖3張、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1張、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2張（警435卷第49至51、55至56頁）</p> <p>②告訴人蔡岳勳與Facebook暱稱「Miho Ikarashi」之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擷圖共6張（警435卷第53至56頁）</p> <p>3.同案被告宜永福於113年1月5日15時至17時許之提款影像擷圖共5張（警435卷第5頁；警2318卷第36至37頁；雲檢偵4087卷第59頁）</p> <p>4.戶名「蔡志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435卷第11至13頁）</p> <p>5.戶名「黃淑芬」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2318卷第38頁）</p>	
--	-------------------------------------------------------------------------------------------------------------------------------------------------------------------------------------------------------------------------------------------------------------------------------------------------------------------------------------------------------------------	--